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和華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和華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伍萬伍仟參佰零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5「時間」欄所載「111年11月21日至112年1月8日」更正為「111年11月21日至112年1月18日」、編號9「應收繳回之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所載「3,120元」更正為「3,15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和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次侵占犯行，均係利用同一任職於告訴人順開公司，並負責向客戶收取貨款、自取貨物出售及將上開貨款繳回等工作機會，而於相近之時間接續實行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應認構成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，致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

01 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金額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
02 狀況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
03 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三、沒收：

05 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6 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
08 新臺幣1,375萬5,302元，未據扣案，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
09 文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0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張婕妤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3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2年度調偵字第1185號

04 被 告 林和華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林和華係自民國101年4月至112年4月底之期間任職於順開科
11 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
12 樓，下稱順開公司），負責向順開公司之客戶收取貨款、自
13 取貨物出售及將上開貨款繳回等工作。其明知向客戶收得之
14 貨款及自售之貨款均應繳回予順開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5 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上揭任職期間內，未將其
16 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得之貨款及自售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1,375萬5,302元繳回予順開公司，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
18 上開金額之款項均予侵占入己。

19 二、案經順開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和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固坦承有侵占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9及11至14之店家所支付予告訴人順開公司貨款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台中的大買家國光店其中約30萬左右是因為漏開發票給大買家，如果告訴人補開發票，就可以取得這部分款項云云。

01

2	告訴代表人王亭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所提供被告之員工資料卡、貨款總金額明細、付款證明、訊息往來紀錄、銷貨憑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	證明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而被告於上揭任職期間內侵占其業務上所收取且應繳回之貨款，均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所侵害均為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

檢 察 官 游明慧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

書 記 官 張雅晴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8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19

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
21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

附表：

24

編號	客戶簡稱	時間	應收繳回之金額（新臺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			幣)
1	平鎮黃敬 平議員服 務處	111年7月 22日至11 2年4月7 日	88萬4,148元
2	林先生	112年3月 28日及29 日	61萬2,980元
3	桃園市議 員舒翠玲	111年12 月20日至 112年4月 7日	39萬3,500元
4	桃園市議 員劉安祺	108年7月 19日至11 2年4月14 日	893萬4,572元
5	議員高宇 彥服務處	111年11 月21日至 112年1月 8日	25萬8,095元
6	高雄市烏 松區葉先 生	109年8月 12日	22萬5,000元
7	陳先生	112年3月 22日	30,720元
8	業務自購 (宏全大 園倉自 取)	111年8月 19日	3,540元

(續上頁)

01

9	業務自取	111年3月 29日	3,120元
10	大買家國 光 (食 品)	111年6月 29日	58萬7,517元
11	軒騰	108年3月 16日至11 0年2月13 日	151萬9,361元
12	德建桃園 蘆竹陳裕 人	109年8月 12日	15萬元
13	德建	107年7月 14日	14萬3,260元
14	好食記	108年3月 16日	9,459元
總計			1,375萬5,302